附件3

街道集成改革“审批服务一窗口”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培训方案

为确保第一批涉及民政、人社、卫健、城建、水务、城管、行政审批局7个部门34个事项赋权街道，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集成改革“审批服务一窗口”顺利实施，确保事项下沉审批办理无缝衔接。根据江宁区改革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区行政审批局及各街道实际，特制定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方案。

一、培训对象

本方案的培训对象为此次涉及承接办理下沉事项的窗口工作人员及现场勘验人员。

二、培训要求

1. 熟知国家和省、市有关下沉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熟练掌握并严格执行下沉事项业务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涉及勘验环节的事项执行区现场勘验标准化作业，做到一类事项全区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勘验；

2. 通过培训学习及考核后，对下沉的办理事项做到“一口清”。

三、培训方式

1. 由各个下沉事项原赋权部门负责组织对各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集中轮训，以具备熟练掌握所有下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受理和业务办理的能力；

2. 统一培训合格后，由各街道工作人员到原赋权部门窗口或单位进行跟班学习至少两周，以具备独立受理和办理相关业务的能力；

3. 涉及勘验环节的事项受训的各街道工作人员必须跟班实地学习勘验作业流程。

四、培训时间

各街道工作人员集中培训时间安排为7月下旬，8月至12月为驻点和巡回指导培训，由原赋权部门牵头制定具体业务培训实施计划。

五、培训计划

|  |  |  |  |
| --- | --- | --- | --- |
| **培训时间** | **培训内容和方式**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7月15日 | 集中培训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公式工作制的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培训地点由责任单位协调 |
| 再生育许可 |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
| 7月16日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
| 7月17日 | 集中培训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 | 民政局 | 培训地点由责任单位协调 |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 7月20日 | 集中培训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 特困人员供养 |
| 办理五保供养证 |
| 7月21日 | 集中培训 |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 卫健委 | 培训地点由责任单位协调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办理生育服务证 |
| 7月22日 | 集中培训 |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 | 人社局 | 培训地点由责任单位协调 |
| 小额医疗保险费用现金报销 |
| 新市民保障卡申领、制作 |
| 集体合同审查 |
| 社会保险申报结算 |
| 社保证明 |
| 医保证明 |
| 7月23日 | 集中培训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城建局 | 培训地点由责任单位协调 |
|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 7月24日 | 集中培训 |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水务局 | 培训地点由责任单位协调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 城管局 |
| 8月 | 驻点及巡回指导 |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公式工作制的审批 | 行政审批局 | 由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协调对接两局，每个街道驻点及巡回指导的时间不得低于2天 |
| 再生育许可 |
|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付 | 民政局 |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尊老金的发放 |
| 特困人员供养 |
| 办理五保供养证 |
| 9月 | 驻点及巡回指导 |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 卫健委 | 由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协调对接，每个街道驻点及巡回指导的时间不得低于2天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 办理生育服务证 |
| 10月 | 驻点及巡回指导 |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办理 | 人社局 | 对每个街道驻点及巡回指导时间不得低于2天 |
| 小额医疗保险费用现金报销 |
| 新市民保障卡申领、制作 |
| 集体合同审查 |
| 社会保险申报结算 |
| 社保证明 |
| 医保证明 |
| 11月12月 | 驻点及巡回指导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城建局 | 城建局对每个街道驻点及巡回指导时间不得低于3天；水务局对每个街道驻点及巡回指导时间不得低于1天。 |
|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 驻点及巡回指导 | 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 水务局 |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备注：**

1. 跟班学习环节由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与相应赋权部门对接自行安排时间；

2. 涉及勘验环节事项的实地跟班学习由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与相应赋权部门对接协调时间；

3. 涉及本次培训的工作人员必须按时参加。

六、人员考核

由原赋权部门组织对各街道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内容考试，涉及勘验环节的进行现场勘验实操考核。通过所有考核成绩且合格的工作人员方可上岗办理业务。

七、业务指导

1. 原赋权部门负责梳理制定所对应的下沉事项的标准化办理指南及流程；

2. 业务下沉后，原赋权部门须组织业务骨干对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业务办理进行上门巡回及驻点指导；

3. 建立“审批服务一窗口”工作指导联系群，原赋权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对各街道工作人员业务办理在线答疑及辅导。